

物流政策辑要

2017年5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7年6月10日

政策点评：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的通知

政策动向： 国家发改委：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交通运输部：贯彻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国家铁路局：关于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的通知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

政策摘要：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印发《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年)》
交通运输部和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四省：合力制定《珠江水运科学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实施《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
国家邮政局：五个“进一步”强化寄递安全
民航局：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

工商总局：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

工商总局：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多措并举助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

地方借鉴：北京市：推动落实邮政新能源车辆更新专项工作

天津市：出台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政策措施

黑龙江省：出台商贸物流业五年发展规划

上海市：出台《关于推进上海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江苏省：出台江苏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变更审查工作细则

浙江省：住宅设计新标准发布 提出宜配套设计智能快件箱

安徽省：印发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总体规划

福建省：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支持物流业发展

福建省：公布决定修改促进省快递业发展办法

江西省：出台“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湖北省：出台《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自治区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四川省：印发四川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西藏自治区：发布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甘肃省：全面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宁夏回族自治区：布局贯东西通南北快速运输体系

宁夏回族自治区：撤销大批二级公路收费站

附件：2017年5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的通知

日前，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联合印发《“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力争到 2020 年，我国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集装箱运量达到铁路货运量 20% 左右，其中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中欧班列年开行 5000 列左右，成为铁路货运增长的新引擎。

《规划》明确了 5 项重点任务：一是完善联运通道功能。提升传统运输通道能力，研究构建北京—天津—沈阳—哈尔滨、北京—上海等双层集装箱运输通道，有序推进面向全球、连接内陆的国际运输通道建设。

二是加强综合枢纽建设。优化集装箱场站布局，强化枢纽衔接配套；加快推进上海、宁波舟山、广州等港口疏港铁路建设；推进内陆港建设，打造完整的国际联运和铁水联运系统，促进一体化通关。

三是扩大服务有效供给。强化多式联运组织衔接，打造国际联运链条，加强铁水联运衔接，优化公铁联运模式；创新铁路服务方式，完善集装箱供需体系，加强运输时效性管理。

四是加快技术装备升级。大力发展 20、4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研发应用适应市场需求的内陆集装箱，重点发展集装箱专用车，实现箱车装备均衡发展；加快研发多式联运设施设备。

五是推动信息开放共享。构建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建立铁水联运信息共享机制；打造“互联网+”服务模式，研究开发面向客户的多样化信息服务产品。

点评：多式联运是一种高效的货运组织方式，代表着未来货物运输的发展方向。铁路具有能力大、成本低、能耗小、组织强等比较优势，是多式联运的骨干方式，也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的重要支撑。数据显示，铁路运输成本只有公路的 1/4—1/3。但 2016 年我国铁路货运比重仅为 7.6%，与美国、欧盟等国家 40% 左右的铁路货运比重差距明显。此外，国际上港口集装箱的海铁联运比例通常在 20% 左右，美国为 40%，印度也达 25%，而我国仅为 2.6%。我国推进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潜力巨大、大有可为。

《“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描绘出未来我国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的发展蓝图，明确了“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站在新的发展起点，我国铁路集装箱运输要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转变发展思路、方式和路径，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要求，围绕铁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提质、降本、增效为导向，以优化结构、扩大供给、补齐短板为中心，强化资源整合，转换发展动能，创新组织方式，提高服务水平，融合联动发展，建设一体化、网络化、标准化、信息化的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有效发挥铁路比较优势，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组合效率和系统效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更好满足日益提升且日趋多元的货物运输需求，更好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政策动向：

国家发改委：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

日前，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明确，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公安部所属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与用户协商确定。

《通知》要求，取消为落实国家强制性实名制要求对企业收取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并指出，降低人口信息开发服务费标准，收费标准由每次 50 元调整为 25 元。此外，按规定向国家机关、社会福利公益机构和公民提供的服务不得收取费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日前，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提出要重点清理地方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在铁路货物运输、专用线经营上的违规收费，规范铁路运输企业、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收费，在 8 月底前接受国家发改委的全面检查，对违规收费问题，要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追责。

交通运输部：贯彻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日前，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通知，在总结《规定》执行效果的基础上，为贯彻执行好《规定》内容进一步统一认识，其中，对于此前争议较大的超限认定标准上，交通部进一步强调要严格落实超限认定标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第三条的超限认定标准执行，确保全国范围内标准统一，坚决杜绝随意提高或降低治超执法标准的行为。

《规定》要求，对于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 吨的，处以警告处

罚，并在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后放行；对于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 1 吨的，从限定标准开始计算，每超过 1 吨罚款 500 元，未满 1 吨的部分不予计算，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 30000 元，并在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后放行。

交通运输部：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日前，《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正式施行。今后，经脱密处理的基础信息资源必须接入部级共享平台供政务部门无条件共享。省级共享平台应满足省级、省际间共享交换信息资源的需要，并实现与部级共享平台的对接。凡涉及交通运输部的信息资源共享均应通过部级共享平台实现。

《办法》明确了“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需求导向，无偿使用；统一标准，平台交换”的原则。各类信息资源原则上均应予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列入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提供部门应明确共享范围、数据内容和使用用途。

国家铁路局：关于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的通知

日前，国家铁路局发布通知：经阿拉山口、满洲里、二连、绥芬河、霍尔果斯铁路口岸开行的中国至欧洲国家及返程方向的集装箱列车，可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货物运送，由发货人自愿选择。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样式及其使用要求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有关规定办理。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

日前，国家邮政局召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

对于下一步工作安排，有四方面要求，一是要强化顶层设计，加快完善和尽快出台意见，为全系统全行业提供工作指南。二是要明确主攻方向，按照中央要求、结合行业实际，以“补短板、提质效、降成本”作为工作着力点，细化实化工作举措，落实地区部门责任，有计划分阶段推动重点工作落实。三是要注重系统协调推进，既要重视行业在基础设施、生产装备、服务能力等“硬实力”上的提升，也要引导企业在科学管理、精细运行、提升质效等“软实力”上加力。四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规范，在完善规范中不断深化改革创新。

政策摘要：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围绕政府治理

和公共服务的迫切需要，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为目标，提出了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促进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

《方案》指出，要坚持统一工程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的“五个统一”总体原则，有序组织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切实避免各自为政、条块分割、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方案》强调，要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十件大事”，加快消除“僵尸”信息系统，促进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提升国家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推进接入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公共数据开放网站建设，建设完善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和全国大普查，加快构建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系统互认共享，实现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交通运输部：印发《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 年)》

近日，交通运输部制定实施《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 年）》《行动方案》明确了“十三五”期的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内河高等级航道达标率将达到 90%，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每年同比增长 10% 以上，长江经济带江海直达运输经济社会效益显现，内河船舶船型标准化率达到 70%，平均吨位提高到 1000 载重吨，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进展，转型升级取得实效，水运服务质量效率和行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围绕降成本、去产能、补短板、调结构、强服务 5 个方面，《行动方案》提出了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优化江海运输组织、优化船舶运力结构、促进区域港口协调发展、加快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加快邮轮游艇运输发展、推进“互联网+”水运应用、深化水运“放管服”改革等 19 项工作内容。

交通运输部和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四省：合力制定《珠江水运科学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近日，由交通运输部和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四省（区）政府共同制定的《珠江水运科学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正式印发。

根据《行动计划》，到 2020 年，珠江水系国家高等级航道网络基本建成，高等级航道规划达标率达 90%；江海联运、集装箱多式联运加快发展，江海联运量年均增长 8%；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船舶硫氧化物排放分别降低 6%、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实施《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

日前，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的《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正式发布实施。《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围绕基本民生需求充分保障、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市安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智慧引领转型发展、城市承载能力全面增强等，提出了 24 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发展指标。

《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 12 项任务，分别为：加强道路交通系统建设，提高交通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促进居民出行高效便捷；有序开展综合管廊建设，解决“马路拉链”问题；构建供水安全多级屏障，全流程保障饮用水安全；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强化水污染全过程控制；建立排水防涝工程体系，破解“城市看海”难题；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城市建设模式转型；优化供气供热系统建设，提高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完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提升垃圾资源利用水平；促进园林绿地增量提质，营造城乡绿色宜居空间；全面实施城市生态修复，重塑城市生态安全格局；推进市政设施智慧建设，提高安全运行管理水平。根据规划任务，提出了相应的 12 项重点工程，明确了各项重点工程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国家邮政局：五个“进一步”强化寄递安全

日前，国家邮政局发布通知，通报近期邮政业安全生产和管理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要求和重点任务进行部署，进一步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和行业平稳、有序运行。

《通知》指出，今年年初以来，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落实三项安全制度，不断夯实安全基础，增强安全防范能力，圆满完成了一系列重大活动寄递安保任务。

《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进一步强化制度落实；进一步全面排查隐患；进一步严格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

民航局：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

日前，为加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管理，民航局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民用无人机的拥有者必须进行实名登记。

《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最大起飞重量为 250 克以上（含 250 克）的民用无人机。民用无人机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操纵、自备飞行控制系统，并从事非军事、警察和海关飞行任务的航空器，不包括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

工商总局：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

日前，工商总局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围绕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做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网络市场监管、广告监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的政务信息公开；积极推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信息公开。按“五公开”要求，做好有关商标品牌发展、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商标行政执法、商标评审等政务公开工作。

工商总局：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多措并举助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日前，国家工商总局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多措并举助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充分利用小微企业名录数据资源，与金融、人社、教育、科技等部门合作，为落实各项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并形成小微企业相对统一完善的统计体系和相对准确的数据系统，及时了解小微企业生存状态。

《意见》提出，要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的要求，营造小微企业便利化准入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在保留原有纸质登记的基础上，实现网上登记注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按照综合监管、简约监管原则，规范政府部门对小微企业的监管，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公平法治的环境；鼓励小微企业运用商标提升品牌价值，增强企业竞争力，包括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拓展商标申请渠道，优化商标注册申请和质权登记受理窗口服务，加快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进程，为小微企业申请商标提供便利；指导小微企业利用注册商标质押融资，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等。

《意见》还提出支持小微企业较为集中区域的行业商（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牵头打造区域品牌、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加强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运用和保护，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

近日，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了《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立足实体经济，聚焦小微企业，全面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

《方案》提出，要向小微企业普及应收账款融资知识，向应付账款较多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大型零售企业开展宣传培训，加强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推广；要推动地方政府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要动员国有大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在线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引领作用；要优化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要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登记公示制度，保障各方权利。

《方案》明确，要加大对积极参加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政策支持；加强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功能建设；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指导和监测，动态跟踪辖区内应收账款融资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专项行动落实落地。

地方借鉴：

北京市：推动落实邮政新能源车辆更新专项工作

日前，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召开专题会议，推动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关于推进邮政新能源车辆更新的专项工作。

会议听取了邮政企业关于新能源车辆更新情况的介绍，传达了中央及北京市政府关于新能源车辆更新工作的最新要求。政企双方就邮政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等工作进行了讨论。

天津市：出台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政策措施

近日，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2017 年第一批政策措施》，提出了针对全市快递企业降低物流成本的新举措。

《措施》明确，为最大限度降低物流成本，全市将对新入驻、租用海关特殊监管区或经所在地政府认定的物流园区、快递园区、工业园区、电商园区的快递企业营业、处理及仓储用房，由所在地政府按照以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快递企业月租补贴、单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连续补贴 3 年的政策执行，由各级政府负责牵头落实。

黑龙江省：出台商贸物流业五年发展规划

近日，黑龙江省出台商贸物流业（2016 年-2020 年）发展规划，根据构建黑龙江“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总体思路，畅通八大物流通道，构建以哈尔滨为中心，服务全省、辐射全国、联通国际的物流通道体系。此外，推广“网订店取”“自动取货柜”等配送方式，鼓励大型连锁企业配送中心面向社会开放。

按照《规划》，黑龙江将以哈尔滨为中心，以哈大齐走廊南北交通大动脉主干线为主线，形全省装备制造业物流、石油化工物流、商贸物流、粮食物流、进出口贸易物流等的主体功能商贸物流园区。重点发展保税物流、对俄国际物流、制造业物流和涉农物流。

上海市：出台《关于推进上海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近期，上海市总工会出台《关于推进上海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出系列新政，包括引导职工依法缴纳的会费用于直接惠及会员的项目，形成会员与非会员的区别效应；聚焦职工需求，实施普惠性、精准化服务；加大疗休养、健康体检、困难帮扶等工作力度；聚焦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积极开展集体协商等。

《意见》中，针对非正规就业、非标准劳动关系人群，将推行联合会、工会联合会等建会方式，最大限度地把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上海非公企业约占单位总数的 90%，职工数约占全市职工总数的 80%，上海已经有 16 个区 18 个街镇、园区开启了非公企业工会改革。

江苏省：出台江苏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变更审查工作细则

日前，江苏省邮政管理局制定出台了《江苏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变更审查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全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制度。

《工作细则》全面梳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优化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了省、市两级邮政管理部门职责分工，规范了初审、受理、核查、审批等工作流程，细化了形式审查及实地核查工作要求，统一了审查工作标准，强化了对审批环节的内部监督，确保审批行为更加规范、公开、透明。

浙江省：住宅设计新标准发布 提出宜配套设计智能快件箱

近日，浙江省新修订的《住宅设计标准》正式发布，明确提出新建住宅在配套设置信报箱的基础上，宜配套设计智能快件箱，设置智能快件箱时应预留电源接口等。智能快件箱宜设置在住宅单元入口，对规模不大的小区也可以集中设置在小区门卫或物业管理附近，应方便投取。该标准从今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印发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总体规划

近日，安徽省政府印发《安徽省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1 年）》，提出加强电子商务发展，加快现代物流体系建设。

《规划》提出，推进“电商安徽”建设，确保 2017 年实现全省农村电商县域全

覆盖，鼓励支持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农业、供销、邮政等部门及电商、快递企业对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共享衔接，加快完善县乡村农村物流体系，推进多站合一、服务同网；鼓励传统农村商贸企业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和配送中心，发挥好邮政普遍服务网络和快递网络的优势，发展第三方配送和共同配送，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快递物流设施建设，提高流通效率；加强农产品产地集配和冷链等设施建设；推进合肥、芜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城市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中国（合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建设线上“单一窗口”平台、线下“综合园区”平台；依托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等资源，发展国际客货运，提高航班密度，加快建设合肥新桥机场航空快件监管中心；完善合肥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提高通关效率，助推跨境电商发展。

《规划》同时要求，强化合肥全国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核心地位，推进综合保税区、铁路国际内陆港等战略性节点建设。发挥铁路干线和高速公路网等交通优势，把芜湖、马鞍山、安庆、蚌埠、阜阳等节点城市打造成为区域性物流中心。加快构筑纵向物流通道，建设提升横向物流通道，串连各级物流中心和节点城市，形成内畅外通的网状物流通道体系。

福建省：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支持物流业发展

近日，福建省印发《关于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支持物流业发展的意见》，从全面落实“绿色通道”通行费免征政策、鼓励采用电子缴费方式享受优惠、对集装箱车辆加大优惠幅度、对大型货运车辆试行区间差异化收费等 6 个方面入手，大力降低物流成本。

全面落实“绿色通道”通行费免征政策。同时，为进一步鼓励冷链物流业发展，对本省装运符合规定的冷鲜、冻鲜农产品运输车辆给予免征通行费。鼓励采用电子缴费方式享受优惠。对使用记账卡减征 2%，使用储值卡减征 5%。

对集装箱车辆加大优惠幅度。对承运本省沿海港口装（卸）船的外省货物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统一降低为 2 类车标准征收车辆通行费；承运本省沿海港口装（卸）船的其他货物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统一按车型分类标准征收车辆通行费。

福建省：公布决定修改促进省快递业发展办法

近日，福建省公布《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的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邮政管理委托执法、过机安检等制度作出进一步明确。

《决定》主要明确了三项制度：一是关于邮政管理委托执法问题。二是关于快件过机安检制度问题。三是关于品牌快递企业对加盟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问题。

江西省：出台“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日前，江西省政府正式出台《江西省“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将投资约 600 亿元实施 140 个重大物流项目，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成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区域性物流中心。

《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江西省物流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1900 亿元，物流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3% 左右，基于互联网的物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产生的物流业增加值占整个行业增加值的 40% 左右。

湖北省：出台《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近日，湖北省出台《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针对公路超限运输，条例设立了专章，确立了联合治超、规范治超、源头治超的公路超限运输管理机制，加强超限运输治理。

《条例》规定，禁止生产、销售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禁止此类车辆上路行驶。煤炭、钢材、水泥、矿石、砂石、商品车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货物装运场（站）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并建立货物装载台账，防止超限货运车辆出场（站）。从事货物装载活动的经营者不得超限装载货物，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货运经营者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违法超限货运车辆。

修改后的《条例》更加注重民生服务，除了按照规定加强服务区建设之外，《条例》还规定公路永久性停止使用的，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告，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公路建设、养护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养护作业施工单位对施工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实施修复和治理。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

近日，广东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要构建功能完善的综合交通网络，完善基础运输网，提升基本交通服务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自治区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近日，广西自治区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自治区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提出了 48 条具体政策措施。

《意见》明确了将快递公共投递服务站纳入基础产业项目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加强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推动物流企业、电商企业和邮政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充分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开展深度合作，开放农村公路客货运站点、邮政收寄点等。明确了支持并规范邮政快递、农产品等配送车辆临时停靠，允许符合标准的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用于城市收投服务，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高等院校等，应当为快递服务企业收寄和投递快件提供通行、临时停车的便利，不得违规收取费用。提出了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制造业集聚区和重要港口、高速公路出口等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布局建设大宗商品物流园、电子商务物流园、快递物流分拨中心等专业物流园区，为切实解决物流企业用地难用地贵等问题，还首次提出了物流企业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川省：印发四川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近日，四川省政府印发《四川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将着力构建“一核引领、两带崛起、五区拓展”的由点到线到面的“一核两带五区”新格局。优先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养老健康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巩固提升现代旅游、商贸流通、文化体育、房地产四大支柱型服务业。

《规划》指出，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开展多方位合作，形成具有较强实力的区域性物流联盟。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和物流品牌。在物流公共信息、多式联运、甩挂运输、无车承运人、公路港、快递、冷链物流、农村物流和物流金融等领域，支持一批平台型快递物流企业发展。

《规划》还提出，实施快递“向外”工程，支持跨境电商物流发展；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增设经营网点，推动快递物流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深度合作；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开展多方位合作，形成具有较强实力的区域性物流联盟；优化消费环境，加强信息、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环保、邮政快递等领域高技能人才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农村专业合作社、供销社、邮政快递网络以及农业产业化基地（企业）等载体作用，促进农业产业化综合服务功能提升。

西藏自治区：发布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近日，西藏自治区政府发布《西藏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充分发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技术优势和自身特点，实现无缝衔接、一体化链接，实现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切实改善民生、维护国家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的目标。

《规划》提出，西藏将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效率，促进各种运输方式有机衔接，

完善交通运输枢纽布局，优化运输组织方式，发展公路、铁路、航空联动业务。加强地市客货综合枢纽和县城客运站建设，力争实现乡镇客运全覆盖。加强交通运输监测网络、交通基础信息联网与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交通运输调度与应急能力。积极引进新型高原专用客车，提升公共客运服务水平。

甘肃省：全面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日前，甘肃省一次性全面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83 个收费站将停止收费，取消收费里程达 5088.09 公里。

据了解，此次停止收费的 83 个收费站中，正在收费的有 77 个，收费里程 4889.72 公里；已获批或部分手续获批但尚未收费的收费站 6 个，收费里程 198.37 公里。

宁夏回族自治区：布局贯东西通南北快速运输体系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自治区政府审议通过《宁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战略规划（2016—2030 年）》。根据《规划》，宁夏将对外建设“横贯东西、沟通南北”的快速运输通道，对内形成全区快速城际交通网络体系，全面提升银川综合交通枢纽作用。

《规划》提出对外开放融合，对内协调联动。对外，宁夏将构建陆上丝绸之路，打通“奇经八脉”，建设“横贯东西、沟通南北”的快速运输通道；搭建空中丝绸之路，打造区域性航空枢纽，建设银川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开辟更多国内国际航线，组建宁夏航空公司，把宁夏建成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客货运中转节点和西进西出航空货运的重要集散中心。对内，宁夏将推进同城化和区域一体化，建设区内快速城际交通网络体系，引导和支撑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

宁夏回族自治区：撤销大批二级公路收费站

近日，宁夏撤销 28 个二级公路收费站，因撤销收费站涉及的 1168 位职工已经全部转岗，一部分职工分配安置到全区现有的高速公路收费站，一部分分流安置到治超预检站、国省干线治超站工作。

虽然收费站已撤销，但公路部门并没有降低对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的监控，并且将会更加严厉地查处此类行为。

2017年5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印发《“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改基础〔2017〕738号	5月12日
2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928号	5月25日
3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790号	5月5日
4	交通运输部	关于贯彻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通知	交办公路〔2017〕62号	5月5日
5	交通运输部	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部省平台全面对接 脱密信息无条件共享		5月11日
6	国家铁路局	关于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的通知		5月3日
7	国家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		5月18日
8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39号	5月18日
9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交办水〔2017〕75号	5月23日
1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广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珠江水运科学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交办水〔2017〕52号	5月18日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关于印发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建城〔2017〕116号	5月25日

12	民航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		5 月 16 日
13	工商总局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商办字〔2017〕72 号	5 月 16 日
14	工商总局	工商总局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多措并举助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工商个字〔2017〕70 号	5 月 15 日
15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资委 银监会 外汇局	七部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	银发〔2017〕104 号	5 月 17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